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XINGHAI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1)

(興海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认购人”)

- and -

KINGLIN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

(金瓴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认购协议

有关认购本公司发行的 20,000,000 港元债券

内容

条文	页
定义和解释	1
债券发行	3
成交	3
关于主体资格与法律地位的声明与保证	4
保证	4
费用	4
保密性	5
总则	5
通知	6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7
附表 1 认购人的详细信息	8
附表 2 声明和保证	9
签字页面	14

认购协议

本协议 签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协议双方：

- (一) 附表 1 中列明的人士 (“认购人”);和
- (二) 金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KINGLIN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葵涌货柜码头路 77-81 号 Magnet Place 1 座 3 楼 302 室 (“本公司”)。

鉴于：

- (一)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希望发行本金总额为 20,000,000 港元的债券，而认购人希望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此类 20,000,000 港元债券。

特此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在本协议中，包括其序言和附表，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债券”	指年息率 8%的非上市及有抵押债券，每张面额为 100,000 港元，为期一年，以债券凭证设立的记名形式发行，且已由或将由认购人认购，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港元;
“工作日”	指在香港, 持牌银行一般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内营业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成交”	指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认购;
“成交日期”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工作日，或认购人与本公司商定的任何其他工作日;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产权负担”	指任何人的任何权益或股权 (包括任何收购权、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投票安排、抵押、押记、质押、销售单、留置权、索赔、存款、转让或任何合同或信托项下的任何其他产权负担、优先权或担保权益或安排或权益，或相关股份之上或其中的任何其他性质的第三方权益， 资产或财产;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有），而「本集团成员」一词应据此解释；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K\$”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债券凭证”	指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平边契约方式签署的构成本债券的文件，连同附表（根据文书不时修订）和根据文书签立并注明为补充文书的任何其他文件（不时修订）；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i）本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的状况（财务或其他）、前景、经营结果、盈利能力、业务、财产或一般事务；或（ii）公司履行交易文件（定义见第 4.1 条）或债券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在债券发行和发行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双方”或“一方”	指本协议的指定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各自称为“一方”或“双方”；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已发行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持有人
“附属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
“保证”	指本公司在第 5 条和附表 2 中给出的陈述和保证，“保证”是指其中任何一项。

1.2 解释：在本协议中，包括其序言和附表，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或主题另有要求：

- （一） 对序言、条款或附表的任何引用均指本协议的序言和条款以及附表；
- （二） 对本协议双方的任何提及均应包括其各自允许的受让人和继任者；
- （三） 序言和附表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其解释和作用应与本协议正文中明确规定的相同；
- （四） 对法定条款的任何提述应包括对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条款的提述；
- （五） 插入标题仅为方便起见，在解释本协议时应忽略这些标题；
- （六） 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或中性的词语包括两种性别和中性；
- （七） 任何对日期或时间的提述均指香港的日期或时间；

- (八) 凡提述人士，均应包括个人、法人团体（无论其注册地在哪里）、非法人社团、各种形式的政府机构或当局，或上述两个或多个的任何社团或合伙企业（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九) 对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任何引用均应解释为对本协议或可能已经或可能被修订、变更、更新或补充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的引用（视情况而定）；
- (十) 凡提述“在议定条款中”的文件，是指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为识别目的由双方或代表双方签署的文件，或双方可能不时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条款代替或变更该文件的文件；
- (十一) 称为同类规则的规则不适用。因此，由“其他”或“包括”或“特别是”等字眼开头或结尾的一般词语不应被赋予限制性含义，因为这些词语后面跟着旨在符合一般性词语含义的具体例子；
- (十二) “包括”或“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和
- (十三) 由多人提供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赔偿、契约、协议和义务均属共同及个别给予或订立。

2. 债券发行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细则，本公司应于成交日期发行债券，而认购人须以等于本金 **HK\$20,000,000** 的 100% 的价格认购债券。
- 2.2 认购人须于成交日期以港元向本公司支付认购债券的价格，并以电子资金方式将即时可用资金转入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指定的账户。

3. 成交

- 3.1 成交应在成交日期在本公司办公室进行，或在认购人与本公司商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3.2 在成交时，认购人和本公司应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下：
 - (一) 认购人的义务：认购人应根据第 2.2 条向本公司付款。
 - (二) 本公司的责任：本公司应向认购人交付或安排交付与认购人认购的本金有关的债券证书。
- 3.3 关于成交，双方同意：
 - (一)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因此，除非每项义务都生效或完成，否则不会成交；和
 - (二) 所有需要在成交日期执行的行动应被视为在成交日期同时进行。

4. 关于主体资格与法律地位的声明与保证

4.1 双方向另一方声明，以下各项陈述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成交时均属真实准确：

(一) 如一方为法人实体：

- (一) 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合法存续;
- (二) 其有权签订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本协议、债券凭证和其他相关文件（“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执行其中预期的交易;
- (三) 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授权其授权人订立、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义务，并执行其中预期的交易; 和
- (四) 其在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根据其条款有效、具有约束力且可对其强制执行。

(二) 如果一方是个人：

- (一) 他/她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可以订立和履行他/她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 (二) 他/她不是未成年人，并且已成年且心智健全;
- (三) 他/她并非因疾病或丧失行为能力（无论是精神、身体还是法律）而无法处理其自己的事务; 和
- (四) 未有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其他法律就该方作出命令、指定或寻求委任接管人，以阻止该方受其作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的约束，亦未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任何限制其能力的步骤或程序或签订其作为一方或需要第三方或任何机构批准的交易文件的法律行为能力。

5. 保证

5.1 本公司向认购人声明、保证及承诺，附表 2 所载的每项陈述均属真实及准确。

5.2 认购人所知悉的与本集团有关的任何信息（实际的或推定的），以及认购人或其代表进行的任何调查均不得损害认购人根据保证提出的任何索赔，也不得减少任何可追回的金额，与此相关的责任不应仅限于在成交前发现的违规行为。

5.3 本公司确认，认购人是基于对本协议项下各项声明与保证的信赖，并受其促使而订立本协议。

6. 费用

6.1 双方应负责支付其因谈判、准备和完成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关税、成本、收费和开支（包括其自身的法律费用）。

7. 保密性

- 7.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发布公告，否则不得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告或通信。任何一方根据任何相关法律要求发布的任何公告，应仅在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后发布，且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可行的。
- 7.2 除上述情况以及法律、任何法院或主管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要求的披露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作出任何公告、发布或披露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中提及的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披露另一方的身份（但向各自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其各自的董事、秘书和股东（无论是直接、中间还是最终，也无论是有关股份的法定所有人还是实际受益人）披露，或为实施本协议中包含的规定而披露的情况除外），此类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

8. 总则

- 8.1 进一步保证：双方同意履行（或促使履行）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和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或促使执行和交付）法律可能要求的或为实施和/或实施本协议及其预期交易而必要或合理可取的此类进一步文件。
- 8.2 完整协议：本协议（连同本协议中描述或明确表示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就其或其中提及的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先前就此类交易达成的任何协议。双方同意：
- （一）任何一方均未依赖任何其他方未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或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签订本协议；和
 - （二）除违反本协议项下明示陈述或保证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方的虚假陈述或不真实陈述（无论是疏忽还是其他原因，也不论是在本协议之前还是之后作出）在本协议项下提出任何索赔或补救措施，前提是 本条款不应排除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责任。
- 8.3 累积补救措施：本协议明确授予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均应作补充，而非排除，且不影响该方在无明文规定情况下本应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和救济；双方可自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行使。
- 8.4 弃权：任何一方在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补救时，若出现疏漏、懈怠、克制、宽容或延迟，均不影响该方后续行使该权利或补救，亦不影响其寻求其他权利或补救；此类疏漏或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补救或其他任何权利、补救的放弃或变更。对任何权利或补救的单次或部分行使，不妨碍其再次行使、进一步行使或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
- 8.5 部分无效：双方希望本协议的条款应在寻求执行的每个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执行。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或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情况下）应无效，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但不使本协议的任何其余条款无效。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且可执行的替

代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该替代条款的效果应尽可能接近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预期效果。

- 8.6 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本协议中描述或明示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文件）的任何变更均无效，除非此类变更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或双方代表签署。“变更”一词应包括任何变更、补充、删除或替换，无论其实施方式如何。
- 8.7 转让：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采取任何措施转让、转移、收费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转让。
- 8.8 副本：本协议可以以任意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这些副本合在一起应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签署任何此类副本来签订本协议。
- 8.9 法律关系：双方是独立主体，任何一方都不应自称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合作伙伴，亦无权代表任何其他方约束或承担任何责任。
- 8.10 准时履行：时间是本协议的关键。
- 8.11 完成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在能够履行或遵守的范围内，即使成交后，仍将完全有效，但已履行的事项除外。
- 8.12 第三方权利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无权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9.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英文或中文发出，并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可专人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信件（如在海外，则为航空邮件）寄出。通知应按第 1 页所列的地址发送给本公司，或按附表 1 中所列的地址向服务认购人收件人（注明收件人为相应人员）发送通知，或发送至该收件人为施行本条款而不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 9.2 在以下情况下，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

- (一) 如果是专人交付的，则在送达时视为已送达；
- (二) 如果是邮寄，且收件人位于同一国家，则在装有通知的信封送达邮政当局保管后两个 (2) 个工作日（如果是航空邮寄，则在邮寄至不同国家的收件人后五个 (5)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但是，如果专人递送发生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当地时间）之后或收货地不是工作日的日期，则送达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当地时间）在该地点进行；为此，在本条款中，“工作日”是指银行正常营业的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9.3 在证明送达时，只需证明已由专人递送，或包含通知的信封已正确填写地址并交由授权接受通知的邮政当局保管即可。

10.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0.1 管辖法律：本协议（连同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和生效。

10.2 管辖权：对于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问题、争议、诉讼、行动或程序（“法律程序”），双方均不可撤销地：

（一） 服从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和

（二） 放弃在任何时候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管辖地提出异议的权利，放弃关于该等法律程序在不便法院提起的任何主张，并进一步放弃就该等法律程序提出该法院对其无管辖权的异议权利。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任何一方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

附表 1

认购人的详细信息

认购人名称	公司编号	注册地址
XINGHAI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興 海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2023827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表 2

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向认购人声明并保证：

一. 成立公司、能力和授权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已正式注册成立，根据其各自注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遵守其适用的全部法律法规，未处于清算或接管状态，并拥有、租赁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业务的充分权力和授权；并具有在其开展业务的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合法资格；本公司拥有全部权力和能力来发行债券，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中明确规定的义务，并且本公司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批准和授权。

二. 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i) 本协议已由本公司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并构成有效法律文件，(ii) 其他交易文件已获得公司正式授权，待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并交付后，将构成有效法律文件，以及 (iii)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和交付债券证书，并适当认证和交付债券证书，债券将构成公司的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的义务。

三. 地位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非次级和无条件债务，这些债务在任何时候彼此之间将处于同等地位，并且至少与本公司所有其他现在和未来的无担保和非次级债务处于同等地位，但强制性和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定可能优先考虑的义务除外。

四. 资本化

本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已获正式授权及有效发行，并已全数缴足。本公司的所有股权均不含除本公司登记册上姓名所列人士以外的任何一方的所有留置权、费用、产权负担、担保权益、投票或转让限制或索赔。

五. 同意

对于债券的发行、交易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履行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事项，或本公司遵守债券及交易文件条款而言，无需采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动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任何同意或许可或进行任何备案或注册）。

六. 无冲突

交易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债券的发行、交易文件所设想的交易的执行以及对其条款的遵守均不会 (a) 违反、冲突或导致违反本公司或集团任何成员的组织章程细则、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或构成违约（亦不存在任何经通知和/或时间经过和/或满足其他要求后将导致本公司或集团成员违约的事件），(i) 构成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

他成员的公司章程或附则或类似组织文件，或（ii）任何契约，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作为一方或受其任何成员或其各自财产约束的信托契约、抵押、贷款协议、租赁或其他协议或文书，除非该等违反、冲突、违约、违反或违约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b）违反和/或侵犯任何现有的适用许可，对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财产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政府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仲裁处的授权、法律、规则、法规、判决、仲裁裁决、命令或法令。

七. 无重大不利变化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任何会单独或共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也没有发生任何涉及公司正在或可能合理预期知道的潜在变化的发展或事件）。

八. 诉讼

不存在针对或影响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其各自任何财产或资产的警方、法律、仲裁、政府或任何监管调查或任何未决索赔、诉讼、诉讼或程序，并且不存在威胁或预期此类调查、索赔、诉讼、诉讼或程序。除非此类调查、索赔、诉讼、诉讼或程序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印花税和预扣税

对于任何收入或因任何收入而征收或支付的任何税款、关税、评估或任何性质的税款或关税，均无印花税或其他税项（包括任何印花税或发行税或转让税、任何服务税以及资本收益或收入的任何税款或关税，无论是否按预扣方式征收），也无需预扣或扣除任何性质的税款、关税、评估或任何性质的政府费用。由香港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注册成立司法管辖区征收、征收、预扣或评估的登记税、转让税、服务税或流转税、关税或其他关税或任何种类的税款，在每种情况下均由香港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注册税及预扣税（印花税及预扣税）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或有权征税的机构征收、征收、预扣或评估；与授权、执行或交付交易文件有关，与债券的授权、执行、发行、销售或交付有关，或与履行本公司在交易文件或债券项下的义务有关。

十. 税款/评估

- （一） 本公司和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已在其各自的注册司法管辖区正式及时提交了所有需要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或申报，或已正式要求延期，并且所有此类申报表均正确且基于适当基础，并且未与相关税务或其他有关当局发生任何争议，且不透露任何可能引起任何此类争议的情况，并且本公司和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均已支付他们中的任何成员在任何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和集团运营所在国家/地区需要支付的所有税款，以及任何相关的评估、罚款或处罚，除非不会，单独或合计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财务报表中已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的纳税义务尚未最终确定或仍有待任何适用税务机关审查的所有期间的所有税款规定了足够的准备金、费用、应计项目和储备金。税

务机关未对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财务报表中未规定的税款承担任何责任，也未由税务机关主张，除非单独或合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就签署交易文件或发行债券而言，无需缴纳任何印花税、注册税或类似税项，即可确保交易文件及债券发行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地区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及证据可采性。

十一. 无违约或违规

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均无违反、违反或违约（亦未发生任何事件，因发出通知及/或时间流逝及/或满足任何其他要求而导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员违约）（i）构成本公司或本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组织章程细则或附则或类似组织文件；（ii）对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的任何财产、资产或收入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政府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仲裁处的任何现行适用许可、授权、法律、规则、法规、判决、仲裁裁决、命令或法令；或（iii）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抵押、贷款协议、租赁或其他协议、文书、文件或合同，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的任何财产、资产或收入受其约束，或任何财产；但就第（ii）及（iii）项而言，前述违反或违约情形单独或整体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十二. 无债务违约

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目前均遵守其未偿债务的所有承诺，且未违反或可能违反该等债务的任何条款，除非在债券发行后不会单独或合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违反或可能违反该等债务的任何条款。

十三. 特别活动

如果债券已经发行，尚未发生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情况（无论是否发出通知和/或时间的流逝和/或满足任何其他要求）构成债券条款和条件第8条下的“违约事件”。

十四. 或有负债

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均遵守其在任何未偿还担保或或有付款义务（如有）项下的所有义务，除非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所有权

- (一) 本公司和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不动产、动产及其他资产或对其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资产”）均拥有良好且可销售的所有权，且该等所有权在每种情况下均为其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除非此类缺乏良好且可销售的所有权在个别或合计情况下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若任何该等资产以租约形式持有，则该租约为合法、有效、存续及可强制执行的租约，且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均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经通知或

时间流逝，或两者兼而有之，将构成该等违约的事件）并将继续根据任何该等租约进行；除非此类违约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本公司和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均已获得所有批准，以便对其资产拥有良好且可销售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收购和完善此类所有权有关的批准，除非此类缺乏批准不会单独或总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不存在任何费用、留置权、产权负担或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条件、规划同意、命令、法规、缺陷或其他限制，影响上述任何此类租赁或此类资产（就资产而言）可能对此类资产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或限制、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对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利用或开发上述任何此类资产或此类租赁（视情况而定），除非此类费用、留置权、产权负担、担保权益、第三方权利或限制不会单独或汇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营业执照

本公司和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均（i）拥有或已获得来自所有国家、州、省、地方和其他政府机构、机构或机构（包括外国监管机构）的所有执照、许可证、特许权、证书、同意、命令、批准和其他授权，并已向它们进行所有声明和备案（统称为“授权和备案”），对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视情况而定）具有管辖权的所有交易所、所有国内或国外的法院和其他法庭，对于拥有或租赁（视情况而定）、经营其财产和开展截至本协议日期进行的业务是必要的，并且（ii）符合所有此类授权和备案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未曾收到亦预期不会收到任何与撤销或更改任何该等牌照、许可证、特许权、证明书、同意、命令、批准或其他授权有关的法律程序通知，除非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有此类授权和备案均有效且完全有效。

十七. 无需清盘

主管当局未就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清盘或解散作出命令或通过任何有效决议，且据本公司所知，并无威胁或考虑采取此类行动或程序。

十八. 劳动和劳资纠纷

不存在与本公司和本集团员工的劳动争议，或者据本公司所知（经过适当和仔细的调查），不存在迫在眉睫的劳动争议。本公司未获悉向本公司或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员工、承包商、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存在任何现有或即将发生的劳工骚乱，这些骚乱将单独或整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信息

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或披露的所有信息在每一个关键上均属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并且与本公司和本集团各成员有关的所有预测、意见和估计均是在经过适当、审慎和适当的考虑后做出的，基于合理的假设，并代表根据该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方）已知的事实诚实持有的合理和公平的期望；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财务或

业务状况或前景有关的任何发展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事件、收购、出售或相关事项）均未公开，且可合理预期对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本公司已披露有关本公司和本集团的财务或业务状况或前景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在债券发行和发行方面与本公司和本集团相关且重要。

二十. 免疫

本公司签订债券和交易文件构成，且本公司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在债券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构成作为私人和商业目的而进行的私人和商业行为。根据该成员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的任何资产和财产，均不享有對本公司在交易文件和债券项下的义务或任何法院的管辖权或任何法律程序（无论是通过送达通知、判决前扣押或协助执行的扣押或其他方式）。所赋予的免疫。

签字页面

为此，本协议双方已于上述书面日期和年份正式签署本协议。

由陳少揚(Chan Siu Yeung)簽名,
其董事
代表認購人

在场：-

由 高志伟 (Ko Chi Wai) 签名,
其董事
代表本公司

在场：-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YUL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1)
(昱龍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认购人")

- and -

KINGLIN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
(金瓴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认购协议

有关认购本公司发行的 20,000,000 港元债券

内容

条文	页
定义和解释	1
债券发行	3
成交	3
关于主体资格与法律地位的声明与保证	4
保证	4
费用	4
保密性	5
总则	5
通知	6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7
附表 1 认购人的详细信息	8
附表 2 声明和保证	9
签字页面	14

认购协议

本协议 签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协议双方：

- (一) 附表 1 中列明的人士 (“认购人”);和
- (二) 金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KINGLIN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葵涌货柜码头路 77-81 号 Magnet Place 1 座 3 楼 302 室 (“本公司”)。

鉴于：

- (一)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希望发行本金总额为 20,000,000 港元的债券，而认购人希望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此类 20,000,000 港元债券。

特此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在本协议中，包括其序言和附表，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债券”	指年息率 8%的非上市及有抵押债券，每张面额为 100,000 港元，为期一年，以债券凭证设立的记名形式发行，且已由或将由认购人认购，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港元;
“工作日”	指在香港, 持牌银行一般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内营业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成交”	指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认购;
“成交日期”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工作日，或认购人与本公司商定的任何其他工作日;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产权负担”	指任何人的任何权益或股权 (包括任何收购权、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 、投票安排、抵押、押记、质押、销售单、留置权、索赔、存款、转让或任何合同或信托项下的任何其他产权负担、优先权或担保权益或安排或权益，或相关股份之上或其中的任何其他性质的第三方权益，资产或财产;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有），而「本集团成员」一词应据此解释；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K\$”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债券凭证”	指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平边契约方式签署的构成本债券的文件，连同附表（根据文书不时修订）和根据文书签立并注明为补充文书的任何其他文件（不时修订）；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i）本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的状况（财务或其他）、前景、经营结果、盈利能力、业务、财产或一般事务；或（ii）公司履行交易文件（定义见第 4.1 条）或债券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在债券发行和发行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双方”或“一方”	指本协议的指定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各自称为“一方”或“双方”；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已发行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持有人
“附属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
“保证”	指本公司在第 5 条和附表 2 中给出的陈述和保证，“保证”是指其中任何一项。

1.2 解释：在本协议中，包括其序言和附表，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或主题另有要求：

- （一） 对序言、条款或附表的任何引用均指本协议的序言和条款以及附表；
- （二） 对本协议双方的任何提及均应包括其各自允许的受让人和继任者；
- （三） 序言和附表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其解释和作用应与本协议正文中明确规定的相同；
- （四） 对法定条款的任何提述应包括对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条款的提述；
- （五） 插入标题仅为方便起见，在解释本协议时应忽略这些标题；
- （六） 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或中性的词语包括两种性别和中性；
- （七） 任何对日期或时间的提述均指香港的日期或时间；

- (八) 凡提述人士，均应包括个人、法人团体（无论其注册地在哪里）、非法人社团、各种形式的政府机构或当局，或上述两个或多个的任何社团或合伙企业（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九) 对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任何引用均应解释为对本协议或可能已经或可能被修订、变更、更新或补充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的引用（视情况而定）；
- (十) 凡提述“在议定条款中”的文件，是指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为识别目的由双方或代表双方签署的文件，或双方可能不时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条款代替或变更该文件的文件；
- (十一) 称为同类规则的规则不适用。因此，由“其他”或“包括”或“特别是”等字眼开头或结尾的一般词语不应被赋予限制性含义，因为这些词语后面跟着旨在符合一般性词语含义的具体例子；
- (十二) “包括”或“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和
- (十三) 由多人提供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赔偿、契约、协议和义务均属共同及个别给予或订立。

2. 债券发行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细则，本公司应于成交日期发行债券，而认购人须以等于本金 **HK\$20,000,000** 的 100% 的价格认购债券。
- 2.2 认购人须于成交日期以港元向本公司支付认购债券的价格，并以电子资金方式将即时可用资金转入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指定的账户。

3. 成交

- 3.1 成交应在成交日期在本公司办公室进行，或在认购人与本公司商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3.2 在成交时，认购人和本公司应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下：
 - (一) 认购人的义务：认购人应根据第 2.2 条向本公司付款。
 - (二) 本公司的责任：本公司应向认购人交付或安排交付与认购人认购的本金有关的债券证书。
- 3.3 关于成交，双方同意：
 - (一)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因此，除非每项义务都生效或完成，否则不会成交；和
 - (二) 所有需要在成交日期执行的行动应被视为在成交日期同时进行。

4. 关于主体资格与法律地位的声明与保证

4.1 双方向另一方声明，以下各项陈述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成交时均属真实准确：

(一) 如一方为法人实体：

- (一) 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合法存续;
- (二) 其有权签订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本协议、债券凭证和其他相关文件（“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执行其中预期的交易;
- (三) 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授权其授权人订立、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义务，并执行其中预期的交易; 和
- (四) 其在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根据其条款有效、具有约束力且可对其强制执行。

(二) 如果一方是个人：

- (一) 他/她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可以订立和履行他/她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 (二) 他/她不是未成年人，并且已成年且心智健全;
- (三) 他/她并非因疾病或丧失行为能力（无论是精神、身体还是法律）而无法处理其自己的事务; 和
- (四) 未有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其他法律就该方作出命令、指定或寻求委任接管人，以阻止该方受其作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的约束，亦未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任何限制其能力的步骤或程序或签订其作为一方或需要第三方或任何机构批准的交易文件的法律行为能力。

5. 保证

5.1 本公司向认购人声明、保证及承诺，附表 2 所载的每项陈述均属真实及准确。

5.2 认购人所知悉的与本集团有关的任何信息（实际的或推定的），以及认购人或其代表进行的任何调查均不得损害认购人根据保证提出的任何索赔，也不得减少任何可追回的金额，与此相关的责任不应仅限于在成交前发现的违规行为。

5.3 本公司确认，认购人是基于对本协议项下各项声明与保证的信赖，并受其促使而订立本协议。

6. 费用

6.1 双方应负责支付其因谈判、准备和完成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关税、成本、收费和开支（包括其自身的法律费用）。

7. 保密性

- 7.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发布公告，否则不得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告或通信。任何一方根据任何相关法律要求发布的任何公告，应仅在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后发布，且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可行的。
- 7.2 除上述情况以及法律、任何法院或主管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要求的披露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作出任何公告、发布或披露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中提及的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披露另一方的身份（但向各自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或其各自的董事、秘书和股东（无论是直接、中间还是最终，也无论是有关股份的法定所有人还是实际受益人）披露，或为实施本协议中包含的规定而披露的情况除外），此类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

8. 总则

- 8.1 进一步保证：双方同意履行（或促使履行）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和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或促使执行和交付）法律可能要求的或为实施和/或实施本协议及其预期交易而必要或合理可取的此类进一步文件。
- 8.2 完整协议：本协议（连同本协议中描述或明确表示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就其或其中提及的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先前就此类交易达成的任何协议。双方同意：
- （一） 任何一方均未依赖任何其他方未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或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签订本协议；和
 - （二） 除违反本协议项下明示陈述或保证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方的虚假陈述或不真实陈述（无论是疏忽还是其他原因，也不论是在本协议之前还是之后作出）在本协议项下提出任何索赔或补救措施，前提是 本条款不应排除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责任。
- 8.3 累积补救措施：本协议明确授予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均应作补充，而非排除，且不影响该方在无明文规定情况下本应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和救济；双方可自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行使。
- 8.4 弃权：任何一方在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补救时，若出现疏漏、懈怠、克制、宽容或延迟，均不影响该方后续行使该权利或补救，亦不影响其寻求其他权利或补救；此类疏漏或延迟不构成对该权利、补救或其他任何权利、补救的放弃或变更。对任何权利或补救的单次或部分行使，不妨碍其再次行使、进一步行使或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
- 8.5 部分无效：双方希望本协议的条款应在寻求执行的每个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执行。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或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情况下）应无效，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但不使本协议的任何其余条款无效。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且可执行的替

代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该替代条款的效果应尽可能接近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预期效果。

- 8.6 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本协议中描述或明示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文件）的任何变更均无效，除非此类变更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或双方代表签署。“变更”一词应包括任何变更、补充、删除或替换，无论其实施方式如何。
- 8.7 转让：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采取任何措施转让、转移、收费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转让。
- 8.8 副本：本协议可以以任意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这些副本合在一起应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签署任何此类副本来签订本协议。
- 8.9 法律关系：双方是独立主体，任何一方都不应自称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合作伙伴，亦无权代表任何其他方约束或承担任何责任。
- 8.10 准时履行：时间是本协议的关键。
- 8.11 完成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在能够履行或遵守的范围内，即使成交后，仍将完全有效，但已履行的事项除外。
- 8.12 第三方权利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无权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9.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英文或中文发出，并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可专人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信件（如在海外，则为航空邮件）寄出。通知应按第 1 页所列的地址发送给本公司，或按附表 1 中所列的地址向服务认购人收件人（注明收件人为相应人员）发送通知，或发送至该收件人为施行本条款而不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 9.2 在以下情况下，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

- (一) 如果是专人交付的，则在送达时视为已送达；
- (二) 如果是邮寄，且收件人位于同一国家，则在装有通知的信封送达邮政当局保管后两个 (2) 个工作日（如果是航空邮寄，则在邮寄至不同国家的收件人后五个 (5)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但是，如果专人递送发生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当地时间）之后或收货地不是工作日的日期，则送达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当地时间）在该地点进行；为此，在本条款中，“工作日”是指银行正常营业的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9.3 在证明送达时，只需证明已由专人递送，或包含通知的信封已正确填写地址并交由授权接受通知的邮政当局保管即可。

10.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0.1 管辖法律：本协议（连同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和生效。

10.2 管辖权：对于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问题、争议、诉讼、行动或程序（“法律程序”），双方均不可撤销地：

(一) 服从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和

(二) 放弃在任何时候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管辖地提出异议的权利，放弃关于该等法律程序在不便法院提起的任何主张，并进一步放弃就该等法律程序提出该法院对其无管辖权的异议权利。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任何一方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

附表 1

认购人的详细信息

认购人名称	公司编号	注册地址
YUL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昱龍國 際資本有限公司)	2053388	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表 2

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向认购人声明并保证：

一. 成立公司、能力和授权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已正式注册成立，根据其各自注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遵守其适用的全部法律法规，未处于清算或接管状态，并拥有、租赁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业务的充分权力和授权；并具有在其开展业务的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合法资格；本公司拥有全部权力和能力来发行债券，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中明确规定的义务，并且本公司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批准和授权。

二. 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i) 本协议已由本公司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并构成有效法律文件，(ii) 其他交易文件已获得公司正式授权，待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并交付后，将构成有效法律文件，以及 (iii)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和交付债券证书，并适当认证和交付债券证书，债券将构成公司的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的义务。

三. 地位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非次级和无条件债务，这些债务在任何时候彼此之间将处于同等地位，并且至少与本公司所有其他现在和未来的无担保和非次级债务处于同等地位，但强制性和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定可能优先考虑的义务除外。

四. 资本化

本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已获正式授权及有效发行，并已全数缴足。本公司的所有股权均不含除本公司登记册上姓名所列人士以外的任何一方的所有留置权、费用、产权负担、担保权益、投票或转让限制或索赔。

五. 同意

对于债券的发行、交易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履行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事项，或本公司遵守债券及交易文件条款而言，无需采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动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任何同意或许可或进行任何备案或注册）。

六. 无冲突

交易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债券的发行、交易文件所设想的交易的执行以及对其条款的遵守均不会 (a) 违反、冲突或导致违反本公司或集团任何成员的组织章程细则、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或构成违约（亦不存在任何经通知和/或时间经过和/或满足其他要求后将导致本公司或集团成员违约的事件），(i) 构成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

他成员的公司章程或附则或类似组织文件，或（ii）任何契约，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作为一方或受其任何成员或其各自财产约束的信托契约、抵押、贷款协议、租赁或其他协议或文书，除非该等违反、冲突、违约、违反或违约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b）违反和/或侵犯任何现有的适用许可，对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财产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政府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仲裁处的授权、法律、规则、法规、判决、仲裁裁决、命令或法令。

七. 无重大不利变化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任何会单独或共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也没有发生任何涉及公司正在或可能合理预期知道的潜在变化的发展或事件）。

八. 诉讼

不存在针对或影响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其各自任何财产或资产的警方、法律、仲裁、政府或任何监管调查或任何未决索赔、诉讼、诉讼或程序，并且不存在威胁或预期此类调查、索赔、诉讼、诉讼或程序。除非此类调查、索赔、诉讼、诉讼或程序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印花税和预扣税

对于任何收入或因任何收入而征收或支付的任何税款、关税、评估或任何性质的税款或关税，均无印花税或其他税项（包括任何印花税或发行税或转让税、任何服务税以及资本收益或收入的任何税款或关税，无论是否按预扣方式征收），也无需预扣或扣除任何性质的税款、关税、评估或任何性质的政府费用。由香港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注册成立司法管辖区征收、征收、预扣或评估的登记税、转让税、服务税或流转税、关税或其他关税或任何种类的税款，在每种情况下均由香港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注册税及预扣税（印花税及预扣税）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或有权征税的机构征收、征收、预扣或评估；与授权、执行或交付交易文件有关，与债券的授权、执行、发行、销售或交付有关，或与履行本公司在交易文件或债券项下的义务有关。

十. 税款/评估

- （一） 本公司和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已在其各自的注册司法管辖区正式及时提交了所有需要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或申报，或已正式要求延期，并且所有此类申报表均正确且基于适当基础，并且未与相关税务或其他有关当局发生任何争议，且不透露任何可能引起任何此类争议的情况，并且本公司和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均已支付他们中的任何成员在任何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和集团运营所在国家/地区需要支付的所有税款，以及任何相关的评估、罚款或处罚，除非不会，单独或合计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财务报表中已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团成员的纳税义务尚未最终确定或仍有待任何适用税务机关审查的所有期间的所有税款规定了足够的准备金、费用、应计项目和储备金。税

务机关未对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的财务报表中未规定的税款承担任何责任，也未由税务机关主张，除非单独或合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就签署交易文件或发行债券而言，无需缴纳任何印花税、注册税或类似税项，即可确保交易文件及债券发行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地区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及证据可采性。

十一. 无违约或违规

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均无违反、违反或违约（亦未发生任何事件，因发出通知及/或时间流逝及/或满足任何其他要求而导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员违约）（i）构成本公司或本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组织章程细则或附则或类似组织文件；（ii）对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的任何财产、资产或收入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政府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仲裁处的任何现行适用许可、授权、法律、规则、法规、判决、仲裁裁决、命令或法令；或（iii）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抵押、贷款协议、租赁或其他协议、文书、文件或合同，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的任何财产、资产或收入受其约束，或任何财产；但就第（ii）及（iii）项而言，前述违反或违约情形单独或整体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十二. 无债务违约

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目前均遵守其未偿债务的所有承诺，且未违反或可能违反该等债务的任何条款，除非在债券发行后不会单独或合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违反或可能违反该等债务的任何条款。

十三. 特别活动

如果债券已经发行，尚未发生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情况（无论是否发出通知和/或时间的流逝和/或满足任何其他要求）构成债券条款和条件第8条下的“违约事件”。

十四. 或有负债

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均遵守其在任何未偿还担保或或有付款义务（如有）项下的所有义务，除非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所有权

- (一) 本公司和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不动产、动产及其他资产或对其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资产”）均拥有良好且可销售的所有权，且该等所有权在每种情况下均为其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除非此类缺乏良好且可销售的所有权在个别或合计情况下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若任何该等资产以租约形式持有，则该租约为合法、有效、存续及可强制执行的租约，且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均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经通知或

时间流逝，或两者兼而有之，将构成该等违约的事件）并将继续根据任何该等租约进行；除非此类违约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本公司和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均已获得所有批准，以便对其资产拥有良好且可销售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收购和完善此类所有权有关的批准，除非此类缺乏批准不会单独或总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不存在任何费用、留置权、产权负担或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条件、规划同意、命令、法规、缺陷或其他限制，影响上述任何此类租赁或此类资产（就资产而言）可能对此类资产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或限制、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对公司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利用或开发上述任何此类资产或此类租赁（视情况而定），除非此类费用、留置权、产权负担、担保权益、第三方权利或限制不会单独或汇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营业执照

本公司和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均（i）拥有或已获得来自所有国家、州、省、地方和其他政府机构、机构或机构（包括外国监管机构）的所有执照、许可证、特许权、证书、同意、命令、批准和其他授权，并已向它们进行所有声明和备案（统称为“授权和备案”），对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视情况而定）具有管辖权的所有交易所、所有国内或国外的法院和其他法庭，对于拥有或租赁（视情况而定）、经营其财产和开展截至本协议日期进行的业务是必要的，并且（ii）符合所有此类授权和备案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未曾收到亦预期不会收到任何与撤销或更改任何该等牌照、许可证、特许权、证明书、同意、命令、批准或其他授权有关的法律程序通知，除非单独或合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有此类授权和备案均有效且完全有效。

十七. 无需清盘

主管当局未就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清盘或解散作出命令或通过任何有效决议，且据本公司所知，并无威胁或考虑采取此类行动或程序。

十八. 劳动和劳资纠纷

不存在与本公司和本集团员工的劳动争议，或者据本公司所知（经过适当和仔细的调查），不存在迫在眉睫的劳动争议。本公司未获悉向本公司或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员工、承包商、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存在任何现有或即将发生的劳工骚乱，这些骚乱将单独或整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信息

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或披露的所有信息在每一个关键上均属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并且与本公司和本集团各成员有关的所有预测、意见和估计均是在经过适当、审慎和适当的考虑后做出的，基于合理的假设，并代表根据该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方）已知的事实诚实持有的合理和公平的期望；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财务或

业务状况或前景有关的任何发展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司事件、收购、出售或相关事项）均未公开，且可合理预期对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本公司已披露有关本公司和本集团的财务或业务状况或前景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在债券发行和发行方面与本公司和本集团相关且重要。

二十. 免疫

本公司签订债券和交易文件构成，且本公司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在债券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构成作为私人和商业目的而进行的私人和商业行为。根据该成员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的任何资产和财产，均不享有對本公司在交易文件和债券项下的义务或任何法院的管辖权或任何法律程序（无论是通过送达通知、判决前扣押或协助执行的扣押或其他方式）。所赋予的免疫。

签字页面

为此，本协议双方已于上述书面日期和年份正式签署本协议。

由蔡晓鹏(Choi Hiu Pang)签名,
其董事
代表认购人

)
)
) Am Eli.
)
)
)
)

在场：- .

由 高志伟 (Ko Chi Wai) 签名,
其董事
代表本公司

高志伟

在场 :-